**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**

**关于2015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实施细则**

为切实做好经管系2015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，根据我院有关评审国家奖助学金的文件会议精神，结合我系实际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成立经管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吴自力

副组长：刘慧予、薛建宏

成 员：刘建连、吴海平、刘晶菁、廖蕾、张丽君、匡栩葭、蔡文馨、刘艳群、赵昭仪、肖琼、谢子荣、段淑兰、李粤玲、唐正鹏、杜亮亮

**二、评审工作原则**

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：评选条件公开、名额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；

“认真、扎实、细致”原则：切实将国家对学生的奖励和资助政策落到实处；

1. **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与程序**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 国家奖学金：8000元/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：5000元/人。

（二）学习年限要求

 高职大专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的在校在籍学生。

（三）学业成绩要求

1.国家奖学金（8000元/人）：一年来单科成绩90分以上，平均成绩95分以上，一年来操行考核成绩优秀并名列班级前3名。

2.国家励志奖学金（5000元/人）：一年来单科成绩85分以上，平均成绩90分以上，一年来操行考核成绩优秀并名列班级1/4名次以内。

 （四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情况

1.担任院系团学会干部及班长、团支书等干部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2.凡是在道德风尚（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，在学院或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者）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 （五）一票否决情况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申报资格）

1.违犯国家法律、法规者；

2.受到系部或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3.一学年请假超过6天者（特殊病假除外）；

4.综合素质评价待合格者；

5.有旷课现象者；

6.因表现欠佳而被勒令退出院系团学会者；

7.无故拖欠学杂费者。

 （六）评定程序

1.学生提交国家奖学金书面申请；

2.学生填写相应奖励类型审批表；

3.班级民主评议，班委会签署意见；

4.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署意见；

5.系部学工办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6.系主任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7.学院资助管理中心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8.学生处审核汇总，在学院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；

9.有异议的，组织复审；

10.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11.上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**四、国家助学金评审要求与程序**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国家助学金一等：4000元/人；

国家助学金二等：3000元/人；

国家助学金三等：2000元/人。

（二）学习年限要求

 高职大专一年级（含一年级）以上的在校在籍学生。

（三）学业成绩要求

 无单科不及格。

 （四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情况

 1.孤儿或者父母丧失抚养能力且无其他经济来源者；

 2.因天灾人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且未得到相应资助者；

3.担任干部且工作期间表现突出者；

4.凡是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强自立等行为在班级或系部产生影响者，在系部或学院各类比赛、活动中表现突出者。

 （五）一票否决情况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申报资格）

1.违犯国家法律、法规者；

2.受到系部或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3.一学年请假超过10天者（特殊病假除外）；

4.综合素质评价待合格者；

5.单科不及格者；

6.家庭贫困但同学普遍反应生活不节俭者；

7.有旷课现象者；

8.因表现欠佳而被勒令退出院系团学会者；

9.无故拖欠学杂费者；

10.2015级新生无故未参加军训或军训成绩不合格者。

 （六）评定程序

1.学生提交国家奖学金书面申请；

2.办理家庭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；

3.学生填写相应奖励类型审批表；

4.班级民主评议，班委会签署意见；

5.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署意见；

6.系部学工办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7.系主任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8.学院资助管理中心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9.学生处审核汇总，在学院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；

10.有异议的，组织复审；

11.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；

12.上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必须遵照学院有关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的其他精神；

2.系部指标将根据学年班级考核排名进行分配，并可根据各班级评审工作情况重新调整指标；

3.国家奖学金学业成绩由系部教务办审核有效；

4.系部评选结果汇总后将公示3个工作日；

5.解释权归系学工办。

 经济管理系

2015.9.29